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至 2025 年购买理财产品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有效期内累计购买发生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且已购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的收益，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合理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由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二）投资金额

公司和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合计金额（包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授权有效期内累计购买发生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且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资金来源

公司将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基础上将公司临时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

- (1) 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所需；
- (2) 理财产品须选择本金安全及稳健收益的种类；
- (3) 理财主体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子公司；
- (4) 子公司购买每笔理财产品必须报请公司批准；
- (5) 符合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 (6) 授权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审批办理购买理财产品具体事宜；
- (7) 公司与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金额使用期限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至2025年购买理财产品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认为，在国家法律法规，且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由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同意本项议案。

三、 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严格把关、审慎决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率稳健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及相关风险因素的影响，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审批和执行等方面进行严格把控，将方案编制与审批岗位、操作与

审批岗位、办理与款项支付岗位等实施不相容岗位分离；并由公司审计风控部门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实施，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主要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